

#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事宜。鉴于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80,000,000 股，由此也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信息发生变化，由此拟对公司《章程》作相应的修改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修改《章程》第六条

**原文：**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。

**修改为：**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。

### 二、修改《章程》第二十条

**原文：**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**修改为：**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三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